

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公开

服务

互动

警示科普

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 >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> 通知公告

2019-09-02 17:28

来源：煤矿安监局办公室

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印发的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（试行）》（煤安监行管〔2017〕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考核，现有16处煤矿达到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，并按要求对检查考核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，提交了整改报告。现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公示期间，如发现申报煤矿存在瞒报事故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将依规定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对公示煤矿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之日起7日内将有关书面材料寄（或传真）到国家煤矿安监局行管司。单位反映情况要加盖公章，个人反映情况要用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方式，以方便核实。

联系人：梁子荣；

联系电话：010-64464789、64464294（传真）；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；

邮编：100713。

附件：拟命名的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名单

2019年9月2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责任编辑：田心

